

资金，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市区的资金，按自治区财政厅等 10 部门转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内财农〔2024〕29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等 6 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 号）等要求，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各旗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绩效目标表

2.下达 2025 年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分配表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呼伦贝尔市农牧局、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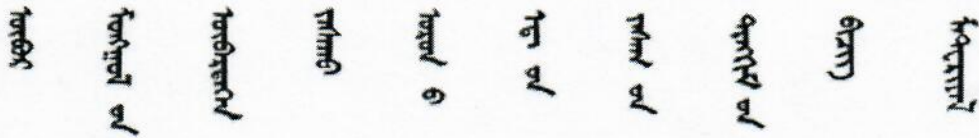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农牧科

2025年3月21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项目绩效目标表			
省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盟市财政部门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盟市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200.00			
年度目标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资金聚焦支持民族自治地方、边境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地区、民族乡村，以扩大就业、增加群众收入为着力点，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边疆民族地区发展、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拨旗市区数量	个	13
			检查项目绩效开展情况	次	2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00
			资金使用准确率	%	100.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5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00
			开展工作及时率	%	100.00
		成本指标	达到预算相关安排	万	200.00
			开展活动成本	万	2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标准率	%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民族共同富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农〔2025〕174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根据2025年预算安排以及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民委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意见，现下达你盟(市)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农林水”科目，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分配给盟市本级的绩效奖励资金一并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安排给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资金，按照自治区

财政厅等 10 部门转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内财农〔2024〕29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等 6 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 号）等要求，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进度，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盟市、旗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委、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
